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41號

原　　告　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樺

被　　告　金利興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彩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澤

　　李昱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板小調字第3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7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2月26日簽訂訂購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向原告購買「SmartERP營業稅申報系統//TAX 10人版」（下稱系爭系統），價金為47,250元（含稅，下稱系爭價金），並約定原告應於簽約後7日內開立總價金100％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則應於收到發票後7日內支付原告系爭價金。嗣原告已於114年3月10日協助被告啟用序號並開通系爭系統，並於114年3月31日開立金額為47,250元之電子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支付系爭價金，經原告於114年9月10日發函、114年11月2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款仍不獲支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250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4年9月間即向原告表達無維護合約及系爭系統之需求，原告同意讓被告加價至60,000元將系爭系統更換為「電腦硬體產品」，系爭契約已消滅，又縱系爭契約仍存在，然原告未交付系爭系統供被告使用，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契約，約定系爭價金為47,250元，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價金47,250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統使用問題反饋電子郵件、電子發票、原告114年9月10日鼎法字第000000000號暨回執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9至2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首堪憑採。次查，原告已交付系爭系統序號予被告，被告已於114年3月10日18時7分啟用系爭系統產品序號等情，此有系統使用問題反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司促字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47,250元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交付系爭系統供被告使用，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，然被告確已啟用系爭系統產品序號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此節所辯，並非有據。又被告雖辯稱原告同意讓被告加價至60,000元將系爭系

統更換為「電腦硬體產品」，系爭契約已消滅等語，惟查，觀諸兩造之電子郵件內容，原告僅有於114年10月29日表示：「同意以60,000元（含稅）予被告，需請被告先將未付款項處理，付款後進行換貨處理」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以及於114年10月31日表示：「同意被告於11月5日前支付系爭價金47,250元後，進行換貨處理，待電腦交付後7日內被告再支付餘款60,000元－47,250元＝12,750元」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可知原告均有表示換貨之條件為被告先行給付系爭價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價金，被告自不得據此謂系爭契約已經雙方合意變更或消滅，是被告此節抗辯，亦非有據。

㈡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系爭價金，存證信函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新店五峰郵局存證號碼00011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至11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給付遲延起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,250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含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	-